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自願性公告 有關控股股東重組的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日及2019年10月25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船集團**」)告知，作為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集團**」)建議收購中船集團的全部股權(「**建議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通過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4,602,046,23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而中船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各自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待建議重組完成後，中國船舶集團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的權益。

中國船舶集團的建議重組一經落實，將觸發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授出豁免。本公司已獲中船集團告知，中國船舶集團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a)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因中國船舶集團的建議重組而觸發的對本公司所有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倘有關建議重組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2021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